

## · 经验交流 ·

## 就淄博市新时期职业病危害情况及特点浅谈防治对策

孙志杰, 孙莉, 周中华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山东 淄博 255067)

职业病是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疾病, 依法加强职业病防治是坚持以人为本, 落实科学发展观, 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客观要求。长期以来, 在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关怀支持下职业病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 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 多种经济成分迅猛发展, 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和劳动用工制度等发生了很大变化, 职业卫生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 其防治形势依然非常严峻。现就淄博市当前新时期职业病危害情况及特点浅谈防治对策和意见, 供同道商榷。

## 1 目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特点

目前该市职业病危害呈以下特点: 一是民营企业职业病发病率呈快速上升趋势; 二是煤炭、建材等行业造成的尘肺病患者逐年增多, 且发病工龄缩短、死亡呈年轻趋势; 三是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职业病患者越来越多。职业病不仅对劳动者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害, 而且也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不仅是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生命健康的大事, 而且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需要, 也是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需要。

据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统计, 目前该市共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企业4 000余家, 接害职工30余万, 约占职工总数的37%。职业卫生检测结果表明, 仍有35%的有害因素检测点其浓度或强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有的监测点超标几十倍甚至上百倍。每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仍不断发现新的职业病患者。目前为止, 该市累计尘肺患者近8 000例, 其中已死亡2 600余人; 职业中毒等其他职业病患者1 000余人; 另外还有近10 000余例尘肺 $0^+$ 患者存在, 而且以尘肺为主的新职业病患者每年以近300例的速度递增。尘肺病人一旦患病往往造成终身伤疾, 生活质量下降, 平均寿命减少10余年。从总体上看, 职业病人有显著上升趋势, 其防治形势严峻, 任务十分艰巨。

究其原因, 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 既有自然因素也有人为因素。一是作为资源性的城市, 传统行业居多, 结构调整不到位, 替代产业还没有形成气候, 有的企业技术改造又跟不上, 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低, 工艺落后并且工作场所条件差, 缺乏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致使新发生的职业病患者不断增多。二是对职业病危害缺乏认识, 片面追求经济增长, 忽视职业病防治工作, 特别是一些乡镇、私营和三资企

业在职业卫生管理上存在着不少漏洞, 个别企业甚至目无法纪、见利忘义, 在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有的以种种理由和借口推辞、甚至拒绝职业卫生检测和职工健康监护工作, 不落实职业病人及疑似病人的诊治处理, 还有的民营企业将患有职业病的临时工、合同工、农民工解雇, 以逃避法律责任, 使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得不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安置, 长期下去, 将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后患无穷。三是职业卫生监督工作尚未完全到位, 由于执法监督队伍人员少, 职业病危害企业点多面广, 工作量大, 对有些企业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 不同程度地存在执法力度不够, 有法不依, 执法不严, 违法不究的现象。四是由于目前社会保障、工伤保险制度不完善和企业对职业病患者医学治疗责任的麻木不仁, 致使诊断后的职业病患者得不到及时、有效地治疗, 因病返贫、致贫, 生活质量严重下降, 部分病人甚至日常生活不能自理, 生活苦不堪言, 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五是有些地方不能摆正发展经济与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关系, 地方保护现象或事件时有发生, 致使一些企业的职业病危害不能及时有效的得到监督和控制。六是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渠道不畅, 地方和企业存在瞒报、缓报现象, 致使事故得不到及时、有效地控制和调查处理, 增加了事故造成的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此可见, 职业病不仅仅是一个疾病问题, 不采取有效措施, 将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

## 2 职业病防治对策探讨

## 2.1 明确政府责任, 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

要切实加强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切实承担起当地职业病危害工作的主要责任, 把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列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明确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并认真组织实施。对于那些领导不力、疏于管理、放任自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玩忽职守, 导致严重职业病危害后果的, 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 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

## 2.2 运用法律手段, 加大职业病监管力度

逐步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 加强卫生执法队伍建设, 充实职业卫生执法队伍, 提高监督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保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建立和完善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做到执法主体到位, 目标

收稿日期: 2005-05-10

作者简介: 孙志杰 (1950-), 男, 副主任医师。

责任到位, 保障措施到位。积极探索职业卫生监管的有效办法, 加强对职业病危害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监管, 同时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建设, 建立职业卫生技术保障体系, 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满足社会需求。

### 2.3 依靠科技进步, 控制职业病危害

结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积极采用高科技和先进适用技术, 改造和提升各类中小型企业 and 家庭作坊的产业化生产规模和水平, 大力推进安全、卫生、文明生产。同时, 淘汰或限制使用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落后技术、工艺和材料, 积极开发、推广和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在招商引资、引进技术项目时, 做到认真审查, 严格把关, 防止职业病危害从境外向境内转移。

### 2.4 加大投入力度, 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经费需要

政府应增加对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以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科研等的投入, 各级财政应适时设立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保证职业卫生工作经费投入与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不断增强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能力。

### 2.5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切实保障职业病人的合法权益

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关心职业病人的健康和合法权益, 依法将有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纳入工伤社会保险的范围, 确保劳动者在受到职业伤害后能得到积极救治, 并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的各项待遇。

### 2.6 明确职责, 齐抓共管, 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 只靠卫生部门包打天下是不行的, 政府有关部门应则无旁贷, 各司其职, 落实责任, 加强协调、配合, 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计划部门应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严格把关, 认真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审查制度。凡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不得审核该项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对安全生产防护设施,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与制度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和工伤社会保险、职业病人的劳动能力鉴定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严格企业登记制度, 加强对违规生产经营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 把好工商登记关, 对无证非法从事有职业危害的经营单位, 要坚决予以取缔。外贸和招商部门应把好引进项目的选择关, 禁止引进境外以转移职业病危害为目的、目前尚无防护办法的技术与项目。法制和司法部门应将《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列入普法宣传计划。公安部门应对相关犯罪案件查处等等。

### 2.7 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工作

要有计划的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提高全社会的职业卫生法律意识。重点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普法宣传, 提高用人单位的法制观念和职业病防治意识, 明确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 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对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 加强劳动者上岗前教育培训, 使劳动者了解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提高对职业病危害的认识,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鼓励和支持群众举报, 把政府管理、行业自律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 促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健康发展。

## 污水处理项目职业病危害与防护对策

郎胜喜, 叶岩

(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 天津 300204)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 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的要求, 本文分析了污水处理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并预测其危害及程度, 提出一些论证意见及相应的防护对策, 供同仁们参考。

### 1 污水处理的一般工艺流程

污水首先经过格栅排除栅渣, 再经过除油池、沉砂池、生化曝气池及沉淀池, 最后排入排水管网。经沉淀池沉淀的

污泥, 部分回流再经生化曝气池处理, 清水达标排放, 污泥则经沉淀、自动厢式压滤脱水, 外运。

污水处理工艺一般采用化学法和生物法相结合的方法。化学法采用气浮法, 除去水中大量的悬浮物和其他杂质; 生物法采用厌氧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法, 进一步除去水中有机物。

### 2 污水处理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污水处理生产工序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氨、盐酸、氢氧化钠以及病原微生物。

硫化氢的形成主要是在气温升高、水下厌氧条件下, 淤泥中蛋白质被细菌迅速分解, 产生大量硫化氢气体, 溶解在污水和淤泥中。由于硫化氢的密度比空气大, 聚集在池内或

收稿日期: 2005-04-20 修回日期: 2005-05-26

作者简介: 郎胜喜(1960-), 男, 副主任医师, 从事职业卫生工作。